

#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8日，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安徽泾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2名，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了，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根据《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属于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只包括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内的桃花潭段（含新民圩段）、黄村段、城区段、赤滩段和二河疏浚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加固堤防、堤防护岸、险工整治、防汛道路、穿堤建筑物和河道疏浚工程。堤防治理总长度14.86km，其中桃花潭堤防段5.18km，新民圩险工段1.24km，黄村堤防段2.23km，城区堤防段4.011km，赤滩堤防段2.2km；二河疏浚总长度2.9km。本工程已于2022年11月全部建设完成。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16年5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1月18日以皖环函〔2014〕145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与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有：（1）桃花潭段：新增1条上堤道路，新增1处箱涵和多处过路圆涵；（2）黄村段新增穿堤圆涵；（3）城区段新建和加固堤防长度减少0.86km；（4）赤滩段新增1处排水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更建设内容及增加的建设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落实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措施，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加强了生态保护管理，未发生随意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合理安排了施工区，尽量减少了施工占地；施工期未排放污水及固体废物；实施了水保监测及水保措施，施工后对施工区及其它临时用地进行了复垦及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工程运行后不改变当地的主要排涝方向，建设后整体提高了青弋江堤防防洪能力和河道抗冲刷能力。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了生态护坡及植被工程，施工完成后也采取了人工绿化和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长期来看，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

###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采取了多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河道地表水体水质，取得较好效果，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项目施工期设置有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或用于项目区施工，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采取了加强了施工期管理，采取了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清淤臭气专项防控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情况，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工程运行期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对附近居民点无不利影响。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控制措施；对于施工交通噪声采取了减速、禁鸣等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高噪声施工距离居民点较远，噪声影响不大，施工期未产生过噪声污染相关投诉。

工程运行期无新增噪声源，对附近居民点无不利影响。

###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固废主要为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弃渣运至工程场地内

堤内洼地及盖重等部位平整堆放，施工弃土主要来源于二河疏浚清淤，清淤底泥部分用于本工程其他工程段填筑利用，多余部分委托泾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运。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工程在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制定了《施工期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组建了环境风险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置了应急设备和器材。项目开工以来至今，未发生任何水环境风险事故。

#### （七）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卫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未发生环境违法情况和环保投诉，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良好。

### 三、验收建议和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泾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2年12月8日

职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雷王荣	安徽省泾县青弋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雷王荣	建设单位
专 家 组	黄 杰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 工	黄杰	特邀专家
	杭维琦	原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正 高	杭维琦	
成 员	王 元	泾县水利局	工程师	王元	建设单位
	王雨晴	泾县水利局	/	王雨晴	建设单位
	茅 锐	泾县水利局	/	茅锐	建设单位
	穆英茂	安徽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穆英茂	监理单位
	袁红村	宣城市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袁红村	监理单位
	陈景松	安徽省池州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景松	监理单位
	徐洪喜	安徽禹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师	徐洪喜	监理单位
	陆兆玉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高 工	陆兆玉	施工单位
	吴桐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桐	施工单位
	查凌勇	安徽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查凌勇	施工单位
	胡晨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胡晨	施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人	杨慧萍	验收调查单位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周松涛	